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等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免职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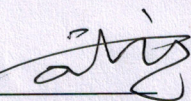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聘任何秀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金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何武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时免去刘锡金先生财务总监职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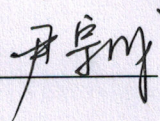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
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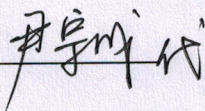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刘志迎



尹宗成



江海书



2022年7月8日